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）的（2025年人工增雨雪购置地基烟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基烟条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76 万元^①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